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浙江三獅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資擴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浙江三獅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獅南方」，由本公司間接持股50%及由母公司間接持股50%，其賬目併入母公司）各股東浙江南方水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三獅集團（母公司間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浙江南方水泥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三獅南方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浙江南方水泥持有三獅南方90%股權，母公司將透過三獅集團持有三獅南方10%股權，且三獅南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1.27%股權，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三獅南方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故亦為母公司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獅集團及三獅南方各自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浙江三獅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獅南方」，由本公司間接持股50%及由母公司間接持股50%，其賬目併入母公司)各股東浙江南方水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三獅集團(母公司間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浙江南方水泥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三獅南方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浙江南方水泥持有三獅南方90%股權，母公司將透過三獅集團持有三獅南方10%股權，且三獅南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浙江南方水泥；及
- (2) 三獅集團。

增資

增資完成後，三獅南方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40,000,000將由浙江南方水泥以現金方式出資)。浙江南方水泥亦將向三獅南方的資本公積金出資人民幣234,220,000元。

三獅南方增資前股本結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方水泥	80,000,000	50%
三獅集團	80,000,000	50%
合計	<u>160,000,000</u>	<u>100%</u>

三獅南方增資後股本結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方水泥	720,000,000	90%
三獅集團	80,000,000	10%
合計	<u>800,000,000</u>	<u>100%</u>

繳付

浙江南方水泥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注入已協定的金額；若增資協議在該日期後生效，則於收到三獅南方發出繳付通知的五個營業日內注資。

其他條款

增資協議將於(1)經由雙方簽署；及(2)母公司批准建議增資擴股後生效。

有關三獅南方的資料

三獅南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品混凝土業務。

根據三獅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獅南方淨利潤(除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67,649,453.71元及人民幣33,977,240.21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獅南方淨利潤(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47,342,740.50元及人民幣22,064,468.99元。

增資額的釐定基準

增資額乃基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的審計報告及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三獅南方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而釐定。根據該資產評估報告，三獅南方淨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18,555,000元。

三獅南方增資擴股的原因及裨益

向三獅南方增資，可助力本集團(1)優化在浙江省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及商品混凝土業務運營；及(2)把握浙江省戰略定位的契機。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可利用三獅南方這一平台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在浙江省的商品混凝土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本集團及三獅集團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上述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及郭朝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上述董事在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中就批准三獅南方增資擴股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1.27%股權，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三獅南方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故亦為母公司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獅集團及三獅南方各自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浙江南方水泥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主營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業務。

三獅集團為母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三獅南方從事商品混凝土生產及銷售業務。

母公司為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三獅集團與浙江南方水泥就浙江南方水泥向三獅南方進一步增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三獅集團」	指	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三獅南方」	指	浙江三獅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水泥」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